

嘉義市 108 學年度防制霸凌領航學校
「我反霸凌創意口號影片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方案。
- 二、嘉義市 108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推動「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」方案書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結合正向管教及人權、品德、法治等教育宣導，建立友善學習環境。
- (二)整合學校資源，彼此合作，辦理活動以減少學生虞犯或霸凌的機會。
- (三)增加學生對反霸凌的意識，提高「校園正義」的觀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:嘉義市林森國小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創作主題：以 30 秒以內的影片清楚傳達「反制校園霸凌」相關訊息。
- (二)呈現方式:不用全部只是「喊口號」，可以用視覺傳達、道具表演等方式加肢體動作做創意，最後再有呼口號、小隊呼等均可。
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校在籍學生，年級或班級均不限。
- (四)限制：每校一件，參加學生人數為 6~10 人、指導老師 1~2 位。
- (五)繳交方式及期限: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(四)止以光碟片一片(連同參賽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)用交換信箱送到林森國小學務處收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分國中及國小二組。
- (二)各取特優 2 隊、優等 3 位及佳作若干，發給參賽選手獎狀一紙。
- (三)建請各校對獲勝的指導老師依《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》敘獎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- (一)外聘相關專業老師進行評審。
- (二)依創意(40%)、傳達內容(30%)和整體效果(30%)等做綜合評分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導活動的使用。
- (二)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三)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四)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或補充之權利。